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
承辦人：崔璐璐
電話：06-9261141 分機154
傳真：06-9275727
電子信箱：fs13350@phhcc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澎文圖字第1133701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01431_113D2000672-01.doc、113D001431_113D2000673-01.pdf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第二十七屆菊島文學獎徵文活動」，敬請協助於貴機關（學校）網站刊登活動訊息，並鼓勵所屬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辦理「第二十七屆菊島文學獎」徵文活動收件日期自113年5月15日起至7月12日止（通訊報名者，以郵戳為憑）。徵文類別設有短篇小說（社會組）、現代詩（社會組）、散文（社會組、高中組）、短詩（高中組、國中組）。
- 二、參賽資格凡本國國民均可參加。惟短詩類限澎湖縣在學的高中及國中生參加。
- 三、檢附「第二十七屆菊島文學獎徵文活動」徵件簡章及宣傳海報各1份。詳細報名方法及報名簡章可至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phhc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查詢或「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」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大墩文化

文化發展科 113/05/14 09:47



1J1130009995 有附件



中心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葫蘆墩文化中心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屯區藝文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

裝

訂

線

